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信备字【2019】第 3-0004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所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们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4. 相关公告显示，2018 年 12 月，公司以 13.32 亿元向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盐业）收购山东岱岳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岳制盐）等 9 家标的公司股权，产生商誉 1516.69 万元。交易对方山东盐业承诺，2019 年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8259.25 万元。半年报显示，2019 年上半年，9 家标的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 508.07 万元，仅达到全年净利润承诺数的 6.15%。其中，岱岳制盐实现净利润-438.80 万元，其余标的公司净利润规模均低于 500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采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并确认商誉的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下游客户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确认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岱岳制盐亏损、其余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3）补充披露购买日确认商誉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业绩承诺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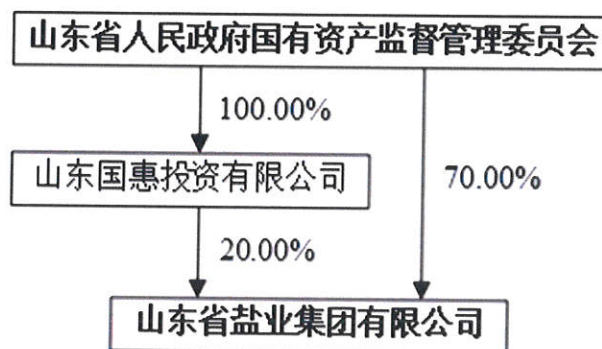
（一）结合公司及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收购相关资产采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并确认商誉的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及交易对方山东盐业的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鲁银投资 134,828,57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3%，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交易对方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相关资产采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会计处理并确认商誉的依据及合理性

(1) 收购相关资产采用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协调小组工作小组会议纪要》（2007 年第 2 期）：“根据会计部与财政部会计司协调会议精神，对同一控制条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应把握从严控制原则，公司通常应将同一企业集团内部所进行的企业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条件下的企业合并；对于国家或地方国资委控制下的企业之间发生的企业合并，通常应按照个案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般发生于企业集团内部，如集团内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等。因为该类合并从本质上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资产或权益的转移，能够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一方为集团的母公司。……企业之间的合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综合构成企业合并交易的各方面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同受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合并，不应仅仅因为参与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国家控制而将其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次重组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和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规则自愿达成。在本次交易中，山东国资委作为国有资产监管者，仅履行了重组方案审批的职能。故本次交易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2）确认商誉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鉴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仅仅体现于合并报表层面，而合并报表的会计主体本身并不是纳税主体，被购买方作为一个独立法人和企业所得税独立纳税人的地位并不因为此次股权收购而改变，因此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仍保持原状，即以其自身财务报表所示历史成本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而这些可辨认资产、负债在购买方合并报表层面所显示的账面价值是基于购买日公允价值持续计算的金额，所以在购买方合并报表层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是在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四条规定：“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案例 3-09——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是否考虑评估增值部分的递延所得税的案例中，因评估增资引起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从而产生的未来需要纳税的后续所得税影响，应当于企业合并发生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应地调整所确认的商誉金额。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交易价格作为合并成本，并在合并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因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差额而导致的资产入账价值及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6,872.59 元，同时确认商誉 15,166,872.59 元。

（二）结合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模式、下游客户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确认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岱岳制盐亏损、其余标的公司利润规模较小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9 年 3 月 31 日将资产重组的 8 家盐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披露的半年报中披露的盐业子公司经营数据为各公司 4-6 月的经营数据，而非 2019 年 1-6 月份经营数

据。

2019 年 4-6 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相关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预测利润	2019 年 4-6 月实现利润	完成比例
寒亭一场	477.86	484.04	23.14%
菜央子	1,064.00		
东方海盐	549.87		
肥城精制盐厂	1,574.26	365.30	23.20%
东岳盐业	1,808.12	257.09	14.22%
岱岳制盐	2,592.97	-438.80	不适用
制盐科技	192.17	-86.62	不适用
合计	8,259.25	581.01	7.03%

标的公司均未完成盈利预测情况，2019 年二季度，相关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收入和成本确认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岱岳制盐、东岳盐业、鲁晶制盐科技利润完成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1、岱岳制盐亏损的原因

岱岳制盐 2019 年 4-6 月亏损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其主要产品食盐、工业盐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19 全年盈利预测情况	2019 年 4-6 月预测基准	2019 年 4-6 月实际完成情况
食盐	总收入（万元）	16,720.36	4,180.09	5,101.23
	数量（万吨）	29.10	7.28	10.92
	单位售价（元/吨）	574.58	574.58	467.26
工业盐	总收入（万元）	21,334.04	5,333.51	4,388.91
	数量（万吨）	88.80	22.20	23.29
	单位售价（元/吨）	240.25	240.25	188.47

从上表可以看出，岱岳制盐食盐、工业盐毛利波动主要受销售价格的影响，价格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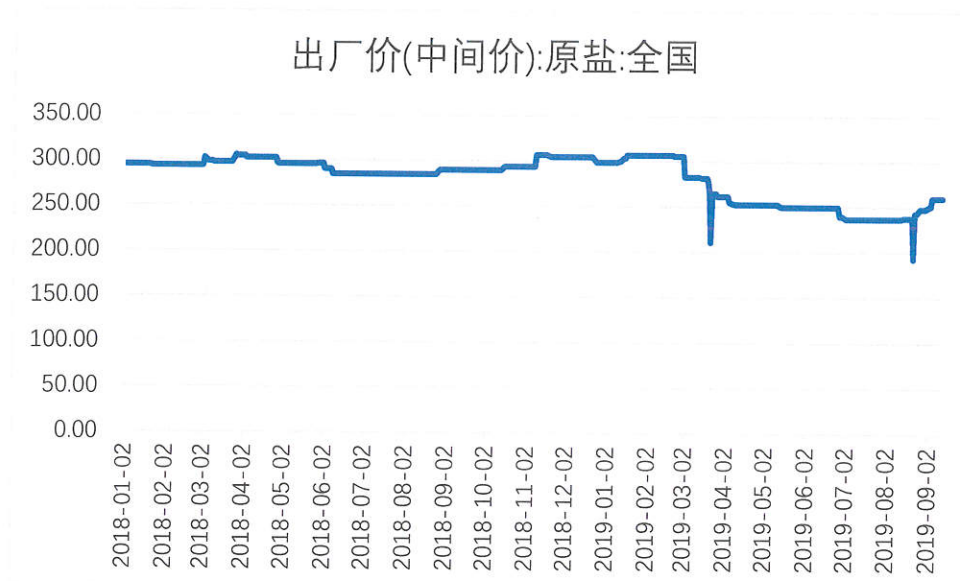
岱岳制盐 120 万吨制盐项目投产以来，制盐产能大幅提升。由于市场开发滞后于公司产能，2018 年末存货增加至 5,301.19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岱岳制盐为了开拓省外食盐市场，采用低价策略抢占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采用低价销售战略消化库存食盐。同时省外销售

食盐中，单价较低的普通精制盐销售占比增加，而单价较高的多功能食盐产品占比较低。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岱岳制盐 2019 年 4-6 月份食盐销售均价 467.26 元/吨，较评估预测值 574.58 元/吨下降 18.68%，减少公司毛利额 1,171.67 万元。

（2）工业盐市场价格调整

岱岳制盐工业盐的主要客户为氯碱化工企业，受下游氯碱化工企业景气度下降供需情况影响，2019 年 4-6 月岱岳工业盐销售均价 188.47 元/吨，较评估预测单位售价下降 21.55%，导致工业盐毛利降低，同比影响公司毛利额 1,205.65 万元

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上半年原盐出厂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8.16%。2018 年以来原盐（工业盐）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从上图看出，2019 年 3 月以来，原盐（工业盐）价格下调明显，2019 年 8 月以来逐步回升。

2、东岳盐业微利的原因

东岳盐业为岱岳制盐的唯一卤水供应企业。东岳盐业的卤水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依照岱岳制盐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定期下达的生产计划，参照岱岳制盐的生产节点，保证卤水供给。

东岳盐业微利的主要原因系与岱岳制盐调整了卤水结算价格。2019 年 4 月，双方约定未来由岱岳制盐承担卤水净化费用，同时双方卤水结算解释一下双方将卤水结算价格由 12.88 元/吨调整为 8.85 元/吨，影响东岳盐业 2019 年 4-6 月利润总额 486.41 万元。10.75 元/吨，影响东岳盐业上半年利润总额 480.57 万元。由于东岳盐业、岱岳制盐均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结算价格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利润。

3、制盐科技亏损的原因

鲁晶制盐科技亏损 86 万元的主要原因系收入下降所致。鲁晶制盐科技主营业务为多功能食盐的生产销售，主要通过济南盐业公司等各地市盐业公司进行销售。2019 年 4-6 月，受盐业体制改革影响，鲁晶制盐科技第一大客户济南盐业公司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出现明显下滑，而鲁晶制盐科技自身的食盐销售网络正在开拓建设中，导致鲁晶制盐科技本期 4-6 月收入由去年同期的 469.36 万元收入下降至 339.18 万元。

（三）补充披露购买日确认商誉金额的具体计算过程，结合业绩承诺情况、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经营计划等，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1、购买日商誉金额的计算过程

购买盐业各子公司总成本为 1,331,866,000.00 元，其中盐业公司的部分矿产资源尚未办理完毕，总成本中有 158,458,652.09 元矿产资源费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故公司对盐业各子公司合并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1,173,407,347.91 元。

由于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交易价格作为合并成本，并在合并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因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账面价值的差额而导致的资产入账价值（1,173,407,347.91 元）及其计税基础（1,014,948,695.82）的差异，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确认商誉。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①	交易价格	1,331,866,000.00	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②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458,652.09	未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价值
③	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	1,173,407,347.91	③=①-②
④	各子公司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1,112,948,695.82	交割日的公司账面价值
⑤	投资成本与计税基础差额	60,667,490.36	⑤=③-④
⑥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66,872.59	⑥=⑤*25%
⑦	确认商誉	15,166,872.59	⑦=⑥

2、相关业绩承诺是否具有可行性

2019 年二季度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利润完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工业盐、食盐价

格下降影响。由于食盐需求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波动，下半年北方进入腌制季节后，食盐需求会大幅增加，预计标的资产下半年食盐的销售收入将得到改善。同时，2019 年 8 月以来，受下游行业需求回暖影响，工业盐价格逐渐复苏，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9 年 8 月以来，原盐（工业盐）出厂价不断上升，截止 2019 年 9 月 12 日上升至 260 元/吨，较 2019 年 6 月末的 240 元/吨上升 8.33%。预计工业盐价格回升将改善相关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故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

对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的食盐销售业务风险、工业盐及盐化工产品业务风险，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提示相关风险。

此外，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山东盐业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山东盐业集团承诺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若届时相关业绩承诺未能实现，补偿义务人山东盐业集团需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补偿权利人进行补偿。

3、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由于相关标的公司的利润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半年报暂未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在年度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产权交易合同；
- （2）检查了公司对收购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
- （3）查阅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行业发展情况、经营模式，检查了企业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收购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 家标的公司股权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半年报显示，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6.80%，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8.65%，收到的往来款同比减少 91.90%。公司资产负债表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账面余额 11017.37 万元，较期初数增加 66.57%。请公司：

(1)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往款的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项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的变动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款的联系；(3) 补充披露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款利息收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将其列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往款的具体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收到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金额	2018 年 1-6 月金额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	11,175,323.00	
泰泽海泉收回经营性往来		403,777,413.08
收回保证金	9,731,736.01	
其他	12,609,653.47	9,995,883.44
合计	33,516,712.48	413,773,296.52

(二)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项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的变动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款的联系；

1. 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项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关系、形成原因、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如下：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损失准备	期后回款情况	可能存在的风险
济南市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对外借款，用于对方的生产经营，合并日以前已借出年利率6%，借款尚未到期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500,000.00	无收回	不存在风险
乐陵希森集团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8,962,665.92	5 年以上	8,962,665.92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临朐县人民法院	无关联关系	临朐法院案件诉讼执行款	5,866,740.00	5 年以上	5,866,740.00	无收回	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按照账龄已计提坏账
济南海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2004 年资产置换形成	5,322,337.86	5 年以上	5,322,337.86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经贸公司 2008 年委托中储公司支付给悦森林集团有限公司的货款定金，后因印尼政府禁止铁矿出口，款项暂时无法收回	3,674,287.68	5 年以上	3,674,287.68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海口蓝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3,100,000.00	5 年以上	3,100,000.00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北京珠海银艺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960,000.00	5 年以上	1,960,000.00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山东阳谷鲁银木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533,480.00	5 年以上	1,533,480.00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太阳楼大酒店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496,736.78	5 年以上	1,496,736.78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禹城市天然色素厂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477,764.07	5 年以上	1,477,764.07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山东邦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往来款，2004 年资产置换形成	1,311,343.44	5 年以上	1,311,343.44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鲁银边贸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096,434.50	5 年以上	1,096,434.50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德城区漂染厂	无关联关系	销售货物，账龄较长转入其他应收	1,044,494.00	5 年以上	1,044,494.00	无收回	存在收回风险，已全额计提坏账
沂水制药厂	无关联关系	沂水制药厂原来的投资款，起诉我公司出资不到位，法院强行划走我公司在建行的贷款保证金，我公司至今未追回。	1,0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0	无收回	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已计提坏账损失
合计			67,846,284.25		39,346,284.25		

注：上述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来款项的 62%。

2. 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来款的减少列报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增加列报至“支付其他经营活动中的相关现金”支付其他经营活动中的相关现金中。

（三）补充披露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款利息收入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将其列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款利息收入是企业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4.55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公司自有资金在银行的存款利息，应在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1）检查了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情况，并进行了复核；

（2）检查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项交易对手方形成原因、账龄、款项回收情况及工商信息；

（3）检查了其他应收款中外部单位往款项坏账计算过程，并进行了重新测算。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0. 半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4.86 亿元，公司披露主要为按照成本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请公司：（1）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的依据及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的依据及合理，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按照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持有的中鲁 B 和山航 B 存在活跃的市场，可以在公开的市场查阅其市场价格，所以按照公允价值核算，其变动计入其他权益变动；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企业无法可靠计量其市场价值，应当按照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进行估值，公司持有的按照成本法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主要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在市场中无法找到参照公司进行估值，账面成本接近公允价值，因此以成本价值进行列报。

公司本期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投资状况分析”（半年度报告第九页），对公司股权投资的总体分析如下表，公司在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描述中，将非上市公司股权部分的投资列示为“按成本法计量”，披露有误。按照最新的会计准则，该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依然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但是由于无法找到参照公司并且账面成本接近公允价值，可以列示为参照成本价值列示，而非成本法计量。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修改后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519,366.50	485,519,366.50	465,659,031.47
其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899,045.20	485,519,366.50	2,283,710.16
按照成本计量	483,620,321.30		463,375,321.31

（二）补充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489	无关联关系	383,091.93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0498	无关联关系	1,515,953.26	
山东天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	590,000.00
山东玉泉股份有限公司	4,089,416.14	1.35	无关联关系	4,089,416.14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	9.87	无关联关系	34,000,000.00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000,000.00	6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00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9,096,505.17	3.32	前控股股东 控制单位	399,096,505.17	9,820,600.00

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烟台恒启达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6,000,000.00	5.63	无关联关系	6,000,000.00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0.00	13.64	无关联关系	18,00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鲁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67	无关联关系	20,000,000.00	
济南昱升食品有限公司	245,000.00	49.00	无关联关系	245,000.00	
合计	494,430,921.31			495,929,966.50	10,410,600.00

2. 主要投资单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投资单位	收入	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山东磊宝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2.61	-1,019.28	23,232.03	13,768.77
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982.47	11,267.74	147,899.11	21,127.63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9,599.05	60,530.97	12,131,995.00	904,353.48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54.86	13,145.14	13,145.14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列报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期半年度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的“（四）投资状况分析”披露有误。

11. 半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为 2015.5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增减变动。请公司：结合采取的具体核算方法、合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为 2,015.50 万元，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其他投资	持股比例(%)	2019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00	44,500,000.00	24,475,000.00	20,025,000.00
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	1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粉末冶金产业国际人才合作(莱芜)有限公司	26.00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49,630,000.00	29,475,000.00	20,155,000.00

其中前两项持股比例较高但是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正处于主动清算，正在进行清理整顿。德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的清算组对该被投资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在清算期间，被投资单位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不能再控制该被投资单位，不能将该被投资单位继续认定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两家公司早已停止经营，已无任何从业人员，债权人主持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鲁银实业集团潍坊分公司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德州市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 55%计提坏账，公司对两家公司不再控制，故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也不属于其他权益类投资，所以将其列入非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这一部分不符合联营企业的性质，而属于长期股权投资类的其他投资，报表系统无法增加类别，所以在模块内进行列示。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中合营企业列报的具体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